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换届 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情况

##### 1、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朱全芳
非独立董事	王利伟、周兵、张旭、黄敏、宋华梅（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	唐雪松、冯志斌、张怀岭

鉴于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暂取消选举郭孝东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将尽快落实新任独立董事取得任职资格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未经股东大会选举完成前，公司原独立董事冯志斌先生将继续担任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2、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

专业委员会名称	专业委员会成员
发展规划委员会	朱全芳（主任委员）、王利伟、冯志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怀岭（主任委员）、唐雪松、张旭
提名委员会	冯志斌（主任委员）、朱全芳、张怀岭
审计委员会	唐雪松（主任委员）、张怀岭、黄敏

## 3、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	曾远辉
非职工代表监事	傅若雪
职工代表监事	唐跃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4、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职务	姓名
总裁	王利伟
常务副总裁	陈俊
副总裁	吕娴、罗显明、邓伯松

安全总监	段峰
总工程师	何丰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朱光辉
董事会秘书	宋华梅
证券事务代表	宋晓霞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宋华梅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宋晓霞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二、公司第六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离任情况

### 1、董事调整、离任情况

非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毛飞先生、朱江先生、陈重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毛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友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前述人员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500,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0.2382%；毛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80,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0.0201%；陈重先生、周友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前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以上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 2、监事调整、离任情况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宋晓霞女士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宋晓霞女士在公司继续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晓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5%。

公司及监事会对以上监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 3、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离任情况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完成后，朱全芳先生不再担任总裁，在公司担任董事长；王利伟先生不再担任常务副总裁，在公司担任总裁；陈俊先生不再担任副总裁，在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刘道义先生不再担任总工程师，在公司担任高级顾问。

前述人员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全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01%；王利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317,5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25%；陈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85,9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04%；刘道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3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76%。

前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其他事项

董事会秘书宋华梅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28-87579929                      传真：028-87579929

邮箱：songhm@sdlomon.com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证券事务代表宋晓霞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28-87579929                      传真：028-87579929

邮箱：songxx@sdlomon.com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